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15023269818064
项目编号:	SCJXHJJCYXGS957-0001

检测报告

精析检字(2023)第H1182号

项目名称: 江安县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项目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安县中医医院

机构名称: 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3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10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凉亭路1号

邮 编：644002

电 话：0831-8239802



1. 检测内容

受江安县中医医院委托,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~09 月 26 日对江安县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项目进行了采样,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~09 月 28 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检测。

2. 检测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表 2-1

检测项目类型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2023-09-25 至 2023-09-26	1#	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2 米处	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氨、氯气、甲烷	检测 1 天 4 次
		2#	污水处理站西侧外 2 米处		
		3#	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2 米处		
		4#	污水处理站东侧外 2 米处		

3.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3-1

检测项目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-	-	-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硫化氢（二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SY-036-1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空气净化装置	JXSY-064	-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SY-036-2	0.004mg/m ³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SY-036-1	0.03mg/m ³
	甲烷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9790 II	JXSY-038-4	0.06mg/m ³ （以甲烷计）



4. 检测结果

执行评价标准表 4-1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
无组织废气	GB 18466-2005 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。

气象参数情况表 4-2

检测日期	天气状况	大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3-09-25	晴	97.0	0.6	东北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-3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浓度最大值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23-09-25 至 2023-09-26	1#	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2 米处	<10	<10	<10	<10	<10	10	达标
		2#	污水处理站西侧外 2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		3#	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2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		4#	污水处理站东侧外 2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硫化氢 (mg/m ³)		1#	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2 米处	0.009	0.009	0.009	0.009	0.009	—	—
		2#	污水处理站西侧外 2 米处	0.009	0.009	0.009	0.009			
		3#	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2 米处	0.008	0.008	0.008	0.008			
		4#	污水处理站东侧外 2 米处	0.008	0.008	0.008	0.008			
氨 (mg/m ³)		1#	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2 米处	0.065	0.066	0.066	0.064	0.067	1.0	达标
		2#	污水处理站西侧外 2 米处	0.067	0.064	0.064	0.065			
		3#	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2 米处	0.055	0.057	0.055	0.056			
		4#	污水处理站东侧外 2 米处	0.056	0.056	0.057	0.057			
氯气 (mg/m ³)		1#	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2 米处	0.06	0.06	0.07	0.07	0.07	0.1	达标
		2#	污水处理站西侧外 2 米处	0.07	0.06	0.06	0.06			
		3#	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2 米处	0.05	0.04	0.04	0.05			
		4#	污水处理站东侧外 2 米处	0.04	0.05	0.05	0.04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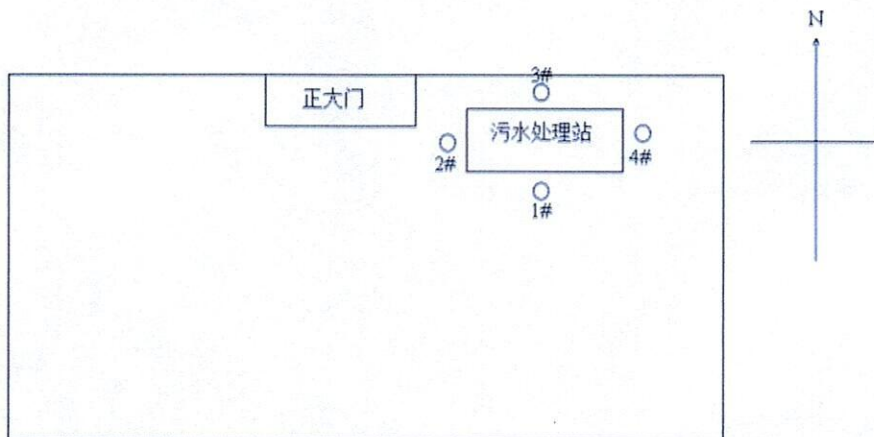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-4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最高体积	结果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高体积 百分数%	百分数% 标准限值	
甲烷	2023-09-25 至 2023-09-26	1#污水处理站南 侧外 2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2.36	2.27	2.25	2.38	0.00034	1	达标
			体积百分数	%	0.00033	0.00032	0.00032	0.00033			
		2#污水处理站西 侧外 2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2.28	2.40	2.29	2.32			
			体积百分数	%	0.00032	0.00034	0.00032	0.00032			
		3#污水处理站北 侧外 2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2.15	2.11	2.18	2.16			
			体积百分数	%	0.00030	0.00030	0.00031	0.00030			
		4#污水处理站东 侧外 2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2.13	2.17	2.22	2.11			
			体积百分数	%	0.00030	0.00030	0.00031	0.00030			

评价结论:

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的各点本次所测臭气浓度、氨、氯气、甲烷均符合 GB 18466-2005 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排放限值要求。

5. 布点示意图



经纬度: 105.048416, 28.726807

注: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张琴

审

核: 张书丹

签

发: 张书丹

日期: 2023.10.13

日

期: 2023.10.13

日

期: 2023.10.13



附件：采样图片

